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此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方案为：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3488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 5、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6、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询价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询价方式发行）。
- 7、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本项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自随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12,302	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公司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经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授权自随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章程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制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制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其中董事常厚春、马革、钱艳斌、陈燕芳、陈诗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等会议信息以公司董事会提前 15 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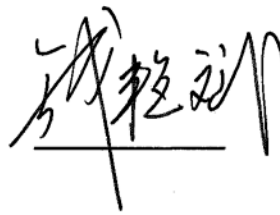
常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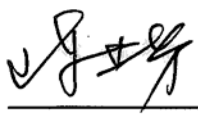
马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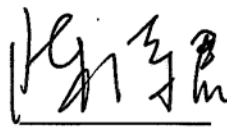
钱艳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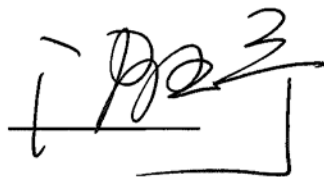
陈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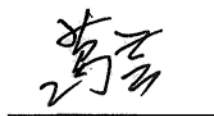
陈诗君



沈正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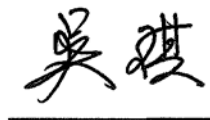
葛芸



容敏智



吴琪



日